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真：
聯絡人：林茂祥
電子郵件：jeffery819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2200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春節宣導文宣.png、109春節宣導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docx、109春節宣導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.docx (109CS00154_1_141448475881.png、109CS00154_2_141448475881.docx、109CS00154_3_141448475881.docx)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9年1月23日至1月29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樹立本府清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月9日廉防字第10905000200號函及本府109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將屆，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利用辦理活動、會議、教育訓練等適當場合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確實轉知切勿接受不當餽贈財物，謝絕無謂邀宴應酬，以維護本府正派廉能、依法行政、為民服務之良好形象；另請運用訊息跑馬燈宣導「飲宴應酬應考慮，顯不相宜不出席」。
- 三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謂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



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填具「本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以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
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讀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，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本署製作「廉政三護・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、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五、檢附「109年農曆春節宣導文宣」、「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食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政風處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0/01/14
14:58:44